

關於在市政府建築及區域內設立單性別專用設施的行政法令

內容：

據第 16 號行政法令要求，所有市立機構需要確保市政府僱員和公眾能夠根據他們的性別身份或性別表現，在市立建築和區域內使用單性別專用設施，例如衛生間和更衣室等，而無需出示身份證明、醫療文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別證明或認證。從 2002 年起，《紐約市人權法》確立保護公眾不受性別身份和性別表現的歧視。

該行政法令要求市立機構：

- 在三個月內，在醒目的位置張貼關於單性別專用設施的新政策，以供員工及公眾閱讀；
- 在一年內對管理人員進行政策培訓，在兩年內對前線工作人員進行政策培訓；
- 在三個月內，更新機構的平等就業機會 (EEO) 計畫以納入培訓要求；以及
- 根據 EEO 報告要求，向市行政服務部 (DCAS) 報告依據今天的行政法令採取的措施。

行政法令遵循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最近頒佈的法律實施指引，指引中闡明，以性別身份或性別表現為由拒絕讓有關人士使用衛生間或其他單性別專用設施是違反紐約市人權法的。

適用對象：

行政法令適用於使用紐約市擁有或營運的建築或區域的任何人，包括市政府僱員及公眾。

適用地點：

行政法令適用於紐約市擁有或營運的所有設施，包括市政府機構辦公室、公園、游泳池、運動場、某些文化機構以及娛樂中心。法令並非要求市立機構建立或建設新的單隔間衛生間或更衣室設施，或在現有的衛生間或更衣室設施上新設指引標識。

實施原因：

跨性別者和不符合生理性別者極容易遭受騷擾和暴力，尤其是要求使用衛生間和其他單性別專用設施時。本行政法令可確保跨性別者和不符合生理性別者能夠在紐約市擁有或營運的建築或區域內安全使用單性別專用設施，並為美國的其他城市和州樹立一個保護此類人群之權利與自由的榜樣。

如何實施：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和市行政服務局 (DCAS) 將與所有市立機構及其他機構開展合作，以確保遵守本行政法令要求。